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蓝丰 生化"变更为"*ST蓝丰"。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 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股票简称由"蓝丰生化"变更为"*ST蓝丰";
- (三) 股票代码仍为"002513";
-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7日:
-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

于2016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4月27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医药行业转型,打造农化+医药双主业的发展格局,提升抗风险能力。经过公司的积极推进和不懈努力,本次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通过。2015年12月11日,方舟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交易双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相关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方舟制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71.63万元、9,035.51万元、10,917.03万元,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二)公司将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现有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三)公司将延着农化+医药双主业经营的路线,继续通过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不断引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与公司交流,同时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联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康 王楚

电话: 0516-88920479

传真: 0516-88923712

邮箱: lfshdmb@jslanfeng.com

联系地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编: 221400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